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25/9/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何振亚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58%股份的股东何振亚先生在2025-09-03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8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5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7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陈息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04、3.05、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不再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4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5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7	对外担保管理规定			
3.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阳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黄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何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张秀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许国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陈息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8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4日10:15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含授权代表),独立董事李志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许国艺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要素后,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8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保障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8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和金融业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业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45.00万元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809.70万元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兴华已全额赔付。

3、诚信记录

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注册会计师,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兴华执业,近三年负责及复核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8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金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翠、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减少20万元,同比下降16.67%。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实际需求,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因素,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配合和衔接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08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孟伯线上参会,监事李勤和李慧现场参会,本次会议现场选举监事李勤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71,956.16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271,956.1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232)	6,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53%	闲置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2999)	10,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8日	1.65%或2.20%或2.40%	735,342.47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是
3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155)	6,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1.65%或1.90%或2.10%	307,232.88	是
4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4776)	6,000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1.00%或1.76%	271,956.16	是
5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232)	6,000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0日	1.00%或1.53%	未到期	否

七、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247,8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225,67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22,1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5,9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5,9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总体	246,666,594	99.5451%	1,126,592	0.4546%	600	0.0002%
	中小股东	4,794,138	80.9639%	1,126,592	19.0260%	600	0.0101%
2.00	总体	246,666,594	99.5451%	1,126,592	0.4546%	600	0.0002%
	中小股东	4,794,138	80.9639%	1,126,592	19.0260%	600	0.0101%
3.00	总体	246,666,594	99.5451%	1,126,592	0.4546%	600	0.0002%
	中小股东	4,794,138	80.9639%	1,126,592	19.0260%	600	0.0101%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高分子”)的通知,洁美高分子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州市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请参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捌仟万元整

注: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MQWPH6N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6月2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6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斐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李新战

财务总监: 苗红强

董事会秘书:李慧玲

独立董事: 郑远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9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9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日10时至2025年9月4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第八次拍卖,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公开拍卖的3家标的公司股权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